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64號

原告 高聖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莉玲

代理人 潘俊銘

被告 吳旻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被告負擔十分之七。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陸佰肆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在原告公司擔任司機一職，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酒駕被吊銷駕駛執照，並無告知原告，而於112年2月23日送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致原告車輛損壞。因被告無駕照，故原告車輛所保之保險無法理賠，事故發生後，被告即以各種原因請假無上班，無故曠職已達3日以上，故提起本件訴訟向被告請求車輛維修費用與貨物損壞之費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7,08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二)願供擔

01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3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本院判斷如下：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親簽維修費用負
06 擔之聲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原告公司簽
07 呈、被告簽發之本票、車輛行照、估價單3紙、勞保被保險
08 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等影本為證（見本院112年勞簡專調字
09 第27號第17-35頁，下稱調解卷），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1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視為自
12 認。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13 (二)原告主張車輛維修費用與貨物損壞之費用為157,081元，並
14 提供群緯興業有限公司及三新汽車有限公司之估價單3紙為
15 證，然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載，車箱復原扶正費用為55,0
16 00元、車輛維修費用為80,000元，是系爭損壞貨車維修費總
17 計135,00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未舉證以實其說，自無從
18 認定此部分屬原告所應負責之範圍。又該車輛之零件既係以
19 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維修費用作為損害賠償
20 之依據時，其中零件部分31,501元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
21 除，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2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3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4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5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
26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
27 38，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8 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十分之九。本件系爭損壞貨車係為00
29 0年0月出廠（見調解卷第25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
30 年2月23日止，已使用約9年，本院依上開「最後一年之折舊
31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31,501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15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06,649元（計算式：55,000元 + (80,000元 - 31,501元 + 3,150元) = 106,649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6,6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宣告已經失去依據，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 慧 禎